

· 内部刊物 ·

西北历史资料

1983 2

(总9期)

目 录

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等问题

——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规律探讨之二……………周伟洲（ 1 ）

汉代属国制度与民族关系……………王宗维（ 9 ）

天山附近的回鹘王国……………（苏）Д·吉洪诺夫著 姬增禄译（ 18 ）

论沙克都林札布的《南疆勘

界日记图说》……………李之勤（ 31 ）

谈《中俄伊犁条约》的性质和清政府改约谈判的成败……………赵春晔（ 43 ）

论伊犁交涉中清政府的对俄政策……………董志勇（ 45 ）

论徐学功……………厉 声（ 56 ）

中亚和中国西部民族相互关系史之一页……………（苏）Э·玛梅多瓦·李步月译（ 76 ）

北宋西北堡寨……………李健超（ 82 ）

学术动态：中国西北史地学术讨论会在我校召开……………（ 87 ）

书讯三则：《氐与羌》、《吐谷浑史》和《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出版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等问题

——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规律探讨之二

周 伟 洲

一、问题的提出及争论的焦点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史学界对怎样看待“历史上的中国”问题展开了讨论。这一问题的提出，是因解放后历史教学和研究中如何处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疆域的问题引起的。截止目前，这个问题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有必要进一步探讨。

关于历史上的中国问题的提法，目前国内大致有两种：一是题为历史上“疆域与民族”的问题，即“今天中国疆域内的历史上的古代民族，是不是中国的民族？它们所建立的国家是中国的一部分还是外国？”^①另一种提法是“历史上的中国包含什么？”即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及其所建的政权是否与汉族所建的政权（中原王朝）一样都属历史上的中国^②。这两种提法虽然表述方式不一样，但都是关于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和民族问题。此外，还有所谓历史上的疆域问题，少数民族的“国籍”问题，以及少数民族政权与汉族所建中原王朝关系的性质问题等，这些提法都是从不同的角度重复上述的问题。总而言之，所谓“历史上的中国”，就是讲今天的中国在历史上是怎样的情况？即它的疆域有多大，哪些民族属于历史上的中国，等等。比如秦汉时期的中国指那个政权，匈奴及其建立的政权算不算当时的中国，它的疆域是不是当时中国的疆域，它与秦或汉政权之间的关系是当时外国与中国的关系，或都是当时中国国内的关系等。

关于历史上的中国问题，经过建国三十多年史学界的讨论，有一点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即凡是在我们今天国家疆域内活动过的历史上各个民族及其所建的政权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中国历史的范围和中国史讲述的对象。这是因为今天我国已经是一个现代的统一多民族国家（除台湾外已全部统一），祖国境内的各个民族也早已成为祖国大家庭的成员。它们的历史当然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这种认识和处理本国历史范围的原则，事实上是现代国际上所有国家通行的基本原则。

可是，在处理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疆域和民族问题时，却产生了分歧。争论的焦点在于：当中国还未正式形成近代、现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以前，它是处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过程之中。在这一过程的某一个历史时期，一些民族（指在今天中国疆域内活动的民族）及所建政权是否属于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它的疆域是否也是当时中国疆域的一部分？比如秦汉时的匈奴，唐代的吐蕃等。一种看法认为：“凡是生活在今天

中国疆域内的民族，都是中国历史上的成员，它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③。或者说：“历史上的中国不仅包括中原王朝，而且也包括中原王朝以外的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或政权。……把王朝和历史上中国等同起来是不符合我们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事实的”^④。以上两种表述方式虽然不同，而且还有些含混，但从他们所举的历史例证来看，观点是一致的。即是说，以今天中国的疆域为准，凡是历史上在这个疆域内活动的民族及其所建政权，不仅现在而且在当时也是中国，他们的疆域就是当时中国的疆域。秦汉时的匈奴，唐代的吐蕃，宋时的辽、金、西夏等，都是它们各自所处时期的中国。对这种看法，有的史学家作了补充和修改，认为应以清初乾隆时期中国版图（即清代疆域）为准，凡历史上活动于这一版图之内的各民族及所建政权，都是当时的中国^⑤。因为清乾隆以后，中国边疆地区先后为资本主义列强强迫割占了一部分。另一种看法认为，上述观点“抽掉了我国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混淆了历史上的‘当时’和当代的‘今天’两个绝然不同的时间概念。众所周知，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而不是、也不可能一开始就成为一个万古不变的‘定型’，更不能用千百年后今天的领土范围，去套千百年前历史王朝的领土范围”^⑥。因而，他们以为：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历代汉族所建的王朝。“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外族和外国”^⑦。

关于后一种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就是汉族所建的王朝，一概称少数民族及其所建政权为“外族”、“外国”，甚至把元、清入主中原说成“中国灭亡”的论点，显然是错误的。目前国内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多，但在国外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包括近十几年来苏联史学界的有关论著中，均持这种观点。正如许多同志的论述中指出，我们同志的这种观点事实上是大汉族主义和封建正统思想的表现^⑧。这种观点不能令人同意，“还在于它把我国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单纯看作是汉族王朝扩大对少数民族的统治范围的过程，从而取消了少数民族以独立地位参加祖国历史创造资格，低估了少数民族对缔造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所作的贡献”^⑨。总之，批驳这一观点的文章很多，不赘述。下面主要评述一下前一种看法。

二、对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和民族论的评述

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来确定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疆域、民族的论点，为国内大多数人所赞同。特别是在一九八一年五月北京香山召开了“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后，这一论点基本为史学界所承认。有的同志甚至著文说这一观点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史研究的新进展^⑩。但是，这一观点仍然是有问题的，以下我们从几个方面加以剖析：

（1）“历史上的中国”是地域、文化概念，还是国家的概念？

我们所谓的“历史上的中国”是指今天的中国历史上是怎样的，而不是指“中国”一词本身含义及演变过程。持上述论点的同志认为，“历史上的中国”中“中国”这个词，“只是地域的、文化的概念，或者是一种褒称”^⑪。而我们所说的问题是“历史

上的中国”，即今天的中国古代是什么样子，其含义正如有的同志所说，是“历史上的祖国”的意思。比如有人问：公元七世纪至十世纪的中国情况怎样？它的版图有多大，包括那些民族等等？因此，对“中国”一词本身发展、演变过程，与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没有什么直接关系的。然而，持上述观点的同志，正是用对“中国”一词的解释来回答“历史上的中国”的问题。他们把“历史上的中国”仅理解为一种地域和文化的概念，即是说，历史上凡活动在今天中国疆域这个地域之内的各族及其所建政权，都是当时的中国。我们认为，历史上的祖国（中国）不是一片相当于今天中国的地域，而是同今天中国一样，是一个国家，或者是统一的国家（统一时期），或者是由这个统一的国家分裂为几个国家（分裂时期）；它有自己的疆域、人口和民族，有作为国家的一整套国家机器等。那种以地域和文化的概念调换国家概念的论证方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2）怎样理解中国很早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根据目前史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我国早在秦汉时已基本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这也为持上述论点的同志们所赞同。但是，他们是怎样理解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呢？按他们的论点，凡活动于今天中国疆域内的各个民族及其所建政权，都是当时的中国。比如他们讲，秦汉时期北方建立的匈奴国，“以今天（或“现在”）的眼光看，当时的中国实际上包括两个以上的统一政权，或两个以上的多民族国家”^⑫。那么，秦汉时期的中国，即秦汉时的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指的是哪一个国家？这是我们要求回答的问题。不能因种种原因而不顾历史事实，硬加上“用今天（或“现在”）的眼光来看”的字眼，回避这个普通的问题。同时，既然秦汉时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怎么又变成了同时存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统一、多民族的国家，既然如此，历史上的中国怎么能叫“统一的”国家？事实上，按照他们的观点，中国历史上根本不存在真正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只是存在以今天疆域这个现代框框内各民族建立的许多民族国家。这样，就事实上否认了历史上中国曾经是长期统一的国家，今天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继续，这一历史事实。

（3）历史上中国的疆域怎样确定？

关于历史上中国疆域（即边界）的确定问题，与对历史上的中国的理解是有直接关系的。如按凡在今天中国疆域内活动的各族均为历史上的中国的观点，则历史上中国的疆域自然包括了汉族及其它民族所建政权的疆域。他们认为：“既然中国的概念是随时代而发展的，我们生活在今天，当然不应采用古人的看法，再把古代的边疆政权看成是外国。因为这些边疆地区在今天都是中国的一部分，所以它们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建立的政权，当然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那个时期中国的一部分。不仅是因为研究历史必须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祖国服务，必须如此看法，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讲得通”^⑬。这一论点似乎很有道理，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是有问题的。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上中国发展而来，历史上各个时期的中国疆域决不会与现在中国的疆域一样，这是常识问题。如果我们以今天中国的疆域（或清初乾隆时的疆域）为准，认为凡历史上活动于这一疆域的各个民族都是当时的中国人，他们活动的地区都是历史上中国的疆域，那么历史上中国的疆域，与民族一样，实际上仍然是先用今天中国的疆域去套历史上中国的疆域。这样就基本上否定了今天中国的疆域是历史中国疆域发展而来的事实，否定了马克思主义

的辩证法，不符合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事实。因而，有的同志说，如果世界上各个国家都采用这个办法确定他们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疆域（边界），以他们今天或历史上形成的最大疆域为准，把历史上活动在这一疆域的各族新建政权的疆域都说成是历史上他们的疆域，那将会产生什么情况？那不等于为近代资本主义列强吞并弱小国家和民族找到了理论根据和一块遮羞布；岂不是等于取消了今天各国历史上还存在着疆域的问题了吗？

（4）如何用今天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来分析历史上中国的民族问题？

持以今天中国疆域来确定历史上中国民族论的同志认为，应该用今天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来看待历史上中国的民族问题，因此凡是在今天中国疆域内活动的历史上各民族及其所建政权，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中国的一部分。不这样看，就是大汉族主义思想在作怪。我们认为，应该清除人们头脑中的大汉族主义、封建正统思想，不能仅把历史上汉族所建政权作为历史上的中国，一概排斥少数民族所建政权于历史上的中国之外。但是，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它在发展、巩固的过程中，不断地扩大自己的疆域，包括了越来越多的民族。因此，中国历史上存在着居住在今天中国疆域内，而在历史发展的某个时期还不属于当时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民族及所建的政权。这些民族和政权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终于在某一时期成为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组成部分。以后，他们还可能几经历史上统一的多民族中国分裂和重新统一的波折，直到近代（清乾隆时期）和现在最终重新统一于中国。比如唐代的吐蕃，它与当时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即唐朝）有密切的政治、经济的交往，但毕竟是独立的国家。只有到了元代，吐蕃（西藏）才最终纳入了祖国的版图，即才正式成为历史上中国的一部分。这一论点从五十年代以来一直到今天，均出现在我国出版的论著，甚至政府负责人的讲话之中。远的不说，就在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上发表的，我国人大副委员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阿沛·阿旺晋美为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的文章中，还说：“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吐蕃与唐朝就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此后经过几百年的酝酿与发展，到七百多年前的元朝，西藏正式纳入祖国版图。到了清代，西藏地方同祖国的统一关系，更加密切”。又如秦汉时期的匈奴，只有在南匈奴降汉后，这一部分匈奴才成为历史上中国（即当时统一的多民族中国汉朝）的一部分。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自此以后匈奴便作为汉、魏、晋三代的少数部族集团而存在，不是作为中国的“敌国外患”而存在”⑭。

有的同志一定会反驳说：这样看问题，那就是说少数民族及其所建政权，只有被历史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所征服，或者管辖到了，才算是“加入”或“归入”（纳入）历史上的中国，否则就不是。这不是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少数民族。因为历史上这些民族本身就是中国人，根本不存在什么“加入”和“归入”的问题。首先，这些同志忽视历史上中国的发展过程，以今天的中国去套历史上的中国；否认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上中国发展的继续，否认历史上中国包括的民族和疆域是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的历史事实。其次，历史上一个国家和民族征服、兼并另一个国家和民族是常有的事，这是阶级社会中不可避免的事。我们承认历史上有一些民族和政权归并于当时历史上的中国，不仅是正视了当时的历史事实，而且恰好正是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在自己历史发展过程中有独立发

展自己民族文化的事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当他们成为中国的一部分后，用自己独特的文化丰富和发展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从而对世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以平等的原则和今天的眼光来看待历史上中国的民族，并不等于用今天的情况（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情况、今天中国疆域情况等）去代替历史上中国的民族的情况。当然，尽管历史上有些民族在汇入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前，有自己独立发展的历史，但他们的历史，同样应是今天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我们研究中国民族关系史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研究历史上各民族通过怎样的发展过程，最终汇合成为今天伟大的祖国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那种以今天中国疆域来确定历史上中国疆域和民族的论点，既否认了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国家，否认了历史上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又否定了历史上中国的发展过程，否定了历史上中国的统一和分裂的事实，以今天的中国代替历史上的中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因而，对这一论点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三、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既然上述两种看法均有不妥之处，那么是否还有其它的看法呢？我们认为，还有一种看法，那就是历史上的中国即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它所管辖的地区就是它的疆域，在这个疆域内的各族，就是当时中国的民族。历史上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只是一个，而不可能是几个；如果是几个那就根本说不上是“统一”的国家。故然历史上的中国不能与汉族所建的中原王朝划等号，但在我国历史上统一的时期无论是汉族或其它民族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政权（或称作“王朝”），则应是当时的中国。诸如秦、汉、西晋、隋、唐、元、明、清等政权，它们就是我国历史上统一时期的祖国（中国），它们管辖的地区就是当时中国的疆域，凡在这个疆域内的各民族，就是当时中国的民族。而建立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民族，主要是汉族，也有其它的少数民族（如蒙古、满族）；至于在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处于分裂时期所形成的地方或割据政权之中，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那就更多了。

有的同志说，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仅元、清两代是蒙古族、满族所建立，且其统治阶级内汉人占多数，“易于使人产生汉族王朝等于中国的错觉”^⑩。或者说，这实际上仍是以汉族王朝代替历史上的中国。事实并不如此，元、清两个政权正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和巩固的重要时期，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而汉族所建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中国历史数量最多，少数民族所建政权中汉人有时占多数，也不是为怪。因为汉族在历史上一直是人口最多、文化较为发达的民族，是中国历史上的主体民族；中国历史几千年不断，能够从多次大的分裂中重新统一，与有主体民族汉族这样一个核心有关，这是事实。同时，汉族也不是纯粹的，也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融合了许多其它少数民族而发展壮大的；汉族所建政权中也有不少其它民族的成分。总之，我们不能因为害怕别人指责是大汉族主义，而回避和歪曲这个历史事实。

其次，在我国的历史上，统一的时期是长期的，但也有分裂割据的时期，尽管它的时

间较短。中国历史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分裂时期，哪些政权属于当时中国分裂时的地方或割据政权呢？所谓割据或地方政权，当然指原是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之内的各民族及其所建的政权。其中有汉族所建的政权，也有为其它民族所建政权。而一些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及其居住的民族，一旦在历史上为当时统一的多民族中国所管辖，从此，这一地区和民族就成为当时中国的一部分。以后，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几经分裂和重新统一，这一地区和民族有可能在分裂、统一过程的某个时期建立政权，也可能重新统一到统一的多民族中国之内。有的可能独立，直到近、现代时期，形成新的国家，如朝鲜、越南都是。但是，大多数地区和民族最终到近代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清朝）形成时，仍统一在中国之内，成为今天我国的一部分，成为中华民族组成之一。

具体来讲，秦、汉时期，秦、汉政权就是当时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北面的匈奴政权是与当时的中国（秦、汉）对立的国家。只有在南匈奴降汉后，这部分匈奴人及其所居的漠南地区才属于当时的中国。到公元前六〇年西汉政府在西域地区设西域都护府，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从此，西域地区归于历史上中国的版图。此外，秦、汉时期还管辖了一部分今天朝鲜和越南的领土，这些地区在当时应属中国的一部分。东汉之后，进入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分裂时期，此三国均从东汉政权中分裂出来，应为分裂时期的中国政权。其中曹魏曾管辖到西域地区（范围与汉时不完全相同）。以后，西晋有过很短时间的统一，接着又开始了东晋十六国、南北朝的分裂时期，这一时期各民族所建的政权，凡是原曾属秦、汉、西晋及魏、蜀、吴等中国政权管辖范围内的，均应为当时中国政权。他们管辖的地区，也为当时中国的疆域。如十六国时鲜卑族所建的代、前燕、后燕、西燕、南燕、西秦、南凉，匈奴族所建之前赵（汉）、夏、北凉，羯族所建的后赵，氐族所建的前秦、后凉，羌族所建后秦，汉族所建的前凉、西凉、北燕、东晋，敕勒（丁零）族所建之翟魏等。南北朝局部统一时期，北方鲜卑族所建北魏、东魏、西魏、北周、北齐，南方汉族所建宋、齐、梁、陈等。此外，还有在西域地区的乌孙、悦般等。漠北的柔然，曾一度臣属于北魏，但北魏并未在漠北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我们可以把柔然视为北魏的属国。公元五八一年，隋朝统一全国，使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隋的北面和原属中国的西域地区为新兴的突厥所据，五八三年突厥分为东、西两部，其中有一部分突厥人投附，为隋所统治。隋又击灭据青海、甘南等地吐谷浑，设置郡县，青海大部归入中国版图。隋灭唐兴，重新建立强大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唐太宗时先后击灭东、西突厥及东北边的契丹、室韦、靺鞨等，并设置郡县，从此漠北及东北北边等地纳入中国版图。仅西南藏族所建吐蕃政权，虽与唐有密切的关系，而且曾占据了唐朝所属河陇及西域等地，在当时他不能算中国的一部分。唐亡后，中国又形成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凡原在唐疆域内各族所建政权，均为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北宋时，中国形成了局部的统一，但北方的辽、西夏及河西、西域等地的政权，均应视为由唐分裂后形成的中国割据或地方政权。南宋、辽、金、西夏、西域等地政权也应视为分裂时期中国各政权。元朝重新统一中国并有所发展，其中西藏地方归入祖国版图。元灭后所建的明代，虽然其疆域远不如元，但也应算作当时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元朝分裂出的还有西域诸政权及漠北的蒙古、瓦剌等，当时也算由元朝分裂后的中国地方政权。到清朝乾隆时，近代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正式形

成。公元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边疆地区有一部分为外国资本主义所侵占，但基本上与今天中国的疆域和民族大致相同。

至于秦汉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未形成之前的情况，夏、商、西周及由西周各诸侯争霸而形成的春秋、战国时的各国，均应是当时的中国。因为我们所谓的“历史上的中国”是指国家的概念，这些政权均是国家，他们管辖的地区和民族都是当时的中国的疆域和民族。而我国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秦朝，就是在统一战国时各政权之后建立的。而除以上所述各政权之外，还有的民族在今天中国疆域内活动，他们的历史应是今天中国历史的一部分，随着历史的发展，他们先后都归入中国，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以上粗略的分析，我们大致可得出以下几点：

(1)、我们所谓的“历史上的中国”不是指地域的、文化的概念，不是指文化类型和政治地位的概念，也不完全是指历史上那些自称为“中国”，或被其它政权称之为“中国”的中国。而是指今天中国历史上作为一个国家的情况，即“历史上的祖国”的意思。

(2)、历史上的中国应指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存在着统一和分裂的情况。因此，当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处于统一的时期，历史上的中国就是当时的统一的多民族政权，即由汉族或其它民族所建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统一的多民族政权处于分裂时期，则由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的民族和地区出现的政权，都应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如何看待历史上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和分裂的问题时，应首先将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当成一个整体来看，不能割断历史，抽出其中一段来孤立的分析，这样势必对分裂时期的中国各政权作出片面的结论。其次，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都是相对的，决没有与今天疆域一致的绝对统一，统一和分裂又是互相渗透，统一之中也可以出现小的、暂时的分裂割据（如明时北方的蒙古、瓦剌等），分裂之中也有局部的统一（如南北朝）等^①。

(3)、在确定某一地区或民族是否属于历史上的中国，我们认为，只能用一个国际上也通用的标准，即行政管辖，即只有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到的地方和民族，才是历史上中国的地方和民族。如果否认这个标准，用今天中国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民族和地方去套历史上中国的民族和地方，那就等于取消了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一个发展为今天的历史上的中国。当然，历史上的行政管辖与近现代的行政管辖应该是有区别的。历史上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怎样才算是对一些地区和民族行使了有效的行政管辖？这一问题还值得进一步探讨，本文不赘述。

一九八三年九月于西大

注 释

①见刘先照：《我国民族关系史研究若干理论问题综述》，载《民族研究》1983年3期。

②《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4期；史闻：《开展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的一个新起点》，《民族研究》1981年第5期等。

③见前引刘先照文。

④《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讨论历史上的中国及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光明日报》1981年5月22日等。

⑤见谭其骧先生在1931年5月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的报告。

⑥、⑦孙祚民：《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历史研究》1930年第5期。这一观点在作者其它论文中均有表述，不一一列出。

⑧赵富华：《为正确阐明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而斗争》，《山东大学学报》1959年第1期；岑家梧：《在历史上如何处理祖第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历史教学》1962年第9期等。

⑨陈梧桐：《关于处理我国民族关系史若干原则的商榷》，《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等。

⑩陈克进：《我国古代民族关系史研究的新进展》，《历史教学》1932年第9期等。

⑪见前引史闻等文。

⑫见前引史闻《光明日报》1981年6月22日文。

⑬谭其骧：《对历史时期的中国边界和边疆的几点看法》，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11期。

⑭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6页，196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⑮见前引史闻文。

⑯关于中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问题，请参见拙作《怎样看待我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规律探讨之一。

上接第44页

注：

①《北华捷报》第26卷720期，转引自李恩函：《曾纪泽的外交》，第151—152页。

②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2卷，第373页。

③《北华捷报》第26卷712、714期，转引自李恩函：《曾纪泽的外交》，第151页。

④克劳斯：《俄国在亚洲（1558—1899）》，第178页。

⑤弗雷希特林：“1863—1881年英俄在东土尔克斯坦的竞争”，载《皇家中亚杂志》第26卷3期。

⑥拉铁摩尔：《亚洲的枢纽》，第39—40页。

⑦维辛斯基主编：《外交辞典》，第2卷，第379页。

⑧《伊犁条约中俄谈话录》，载《奉使俄罗斯日记》，第124页。

⑨《曾惠敏公奏疏》，第2卷，第33页。

⑩同上书，第2卷，第3、28页。

汉代的属国制度与民族关系

王 宗 维

(一)

汉代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初步形成和大发展时期。

秦始皇统一六国，在全国设立郡、县制度，统一行政管辖，并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等重大改革，加强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统治，这主要指从周代以来基本华夏化的地区。对受其影响，陆续归附的四邻部落，设置属国、属邦，实行另一种管理制度，在秦朝政府的统一管辖下，支持其发展生产，保护与中原地区的政治、文化联系，以促进民族关系的发展。

汉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①，疆域大大发展，又把秦版图以外的大批四邻部落包括在汉朝的疆域之内。汉朝对新发展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三种管理制度。一种是设立郡、县，实行与中原相同的行政管理办法，派遣郡守、县令（长）开府治理。一种是设郡、县管理，但在民族聚居的边塞地方，设立部都尉，如东部都尉、西部都尉等，领护该地少数民族部落，佐太守维持地方治安。《汉旧仪》记，“边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多数是管理少数民族部落。第三种是设置属国，在汉朝政府的统一管辖下，对归附的少数民族部落，划分地区，设立属国制度的行政管理办法；属国居民依规定“因其故俗”，即允许保留原有的生产、生活习惯及社会组织，汉朝派属国都尉领护。《史记·骠骑列传》注引《正义》云：“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言‘属国’也。”属国都尉下设丞、左骑、千人、司马、候、千长、百长之类官制，各事其事。千长、千人、百长之类官员，实际上是各部落的首领，由部落首领管理本部的群众。左骑、千人、司马、候等，后来逐渐升为左骑千人官、司马官、候官等，这主要看属国成员的人数多少而定。有的属国都尉设长史，掌握一定的兵权，在都尉缺任时，代都尉掌领属国。都尉秩比二千石，接近郡太守。

还有一种情况，即类似属国，但又不称属国的管理制度。西汉开西域后，至宣帝时任命都护，领护西域三十六国。都护所领各国，也是因其故俗，不改变其原有的社会组织和生产生活方式。然而，因其地区范围大，包括的小国多，汉朝设置了高级的官员西域都护。《汉书·百官表》：“西域都护，加官，宣帝地节二年初置，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拊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匈奴单于呼韩邪归汉后，汉迁其王庭于边郡，置中郎将领护；汉朝向其颁发玉玺，位列诸侯王之上，以优礼相待，正式确定汉、匈之间的君臣关系。而单于所领各部，不设郡、县，享受“因其故俗”的优待，是另一类型的属国。

秦、汉王朝在不断扩大疆域的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行政管理，是继承和发展了商周以来的历史传统。我国中原地区开始形成国家政权后，为了解决与相邻部落、民族的关系，曾采取多种形式、逐步把他们统一在中原政权之下。有的开始甚至是象征性的管辖，但却通过这种管辖，促进了相互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使各族之间的关系日益亲密，最后逐步加强统治，实行了统一的政令。各种形式，都在促进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起过积极作用。

(二)

夏、商时期，中原与四邻各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已经相当密切。夏、商两代王朝通过各种方式把相邻各族联合起来，利用会盟制度建立臣属关系。夏、商王朝就是多民族、多部落的国家政权。

周朝建立以后，曾将国内领土分封诸侯，建立周王室统一政权下的各诸侯国。诸侯国又按不同情况分为若干类，如王畿、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等，各侯国根据距离王畿的远近、臣属关系的亲疏，向周朝政府承担各种不同的义务。要服、荒服是比较疏远的臣属关系，都是与周族不同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要服，“又次绥服外之五百里也。要，以文教要来之也。”荒服，“此五服之最外者也。荒，言其荒忽，各因本俗。”要服、荒服地区，虽然同周室只是很淡薄的臣属关系，而且各因本俗，各民族自己保持自己的习俗，但要按照周朝的制度参加定期会盟，称臣进贡。

周初的要服、荒服地区，经过数百年的相互影响，大量接受华夏文化，其中一大批人逐渐接近和赶上华夏族的生产、生活水平，社会制度发生变革。原先“各因本俗”，后来随着自身生产水平的提高，经济部类的变化，各自改变其“本俗”，制同华夏。春秋时兴起的秦、楚，原先是在荒服、要服之列，战国时各为七雄之一，争霸中原，内部的文化制度已与中原无异了。周朝通过这种制度，发展了我国统一多民族的国家政权，也发展了我国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

秦朝统一六国，又有一批边疆少数民族向中原归附，接受秦政府的管辖。秦王朝对这些民族、部落，采取设置属国（属邦）的办法进行管理。当时还把一部分属国迁至新地。不管安置在什么地方，都是在秦统一管辖下，得到“因其故俗”的优待。《汉书·地理志》：“龟兹，属国都尉治。”《汉书音义》：“龟兹国人来降，因以名县。”颜师古注：“龟兹国人来降附者，处之于此，故以名云。”上郡为秦开辟之地，并设郡领县，龟兹属国当为秦置；龟兹远在西域，据《汉书·西域传》，距长安七千四百八十里。秦的边界西起临洮，筑长城以界之，龟兹在长城西数千里。龟兹国人羡慕中原经济文化，跋涉数千里归附于秦，秦设属国以处龟兹降众，使其享受“因其故俗”的待遇，这对这批龟兹人经济、文化的发展与同中原的交往是很有利的。

除龟兹属国外，《汉书·文帝纪》载：后元七年（前157）诏曰：“属国悍为将军”。此悍原来应为秦代属国的官吏。

秦朝政府在中央设典属国官员，管理属国事务。《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又《汉书·李广传》记，“景帝即位……典属国公孙昆邪为

上泣曰：‘李广材气天下无双’。”秦朝所设典属国，至秦灭亡后，汉朝政府又继承下来，继续管理归附部落的事务。

秦朝政府设置属国处理归附部落的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所以西汉政府开始强盛时，接受秦朝的经验，继续设置属国，管理归附部众。

(三)

西汉政府正式设置属国，始于武帝元狩三年（前120）。

《史记·骠骑列传》：元狩二年（前121）秋，“单于怒浑邪王居西方，数为汉所破，亡数万人，以骠骑之兵也。单于怒，欲诏诛浑邪王。浑邪王与休屠王等谋降汉……天子闻之，于是恐其诈降而袭边，乃令骠骑将军将兵迎之。……尽将其众渡河，降者数万，……号称十万。……居顷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这是西汉政府设置属国的开始。其始设时间，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当在元狩三年（前120）。陈梦家《汉简牍述·西汉都尉考》一文，认为始设年代应从《史记·骠骑列传》和《汉书·武帝纪》之系年，当为元狩二年，而不应从《汉书·百官公卿表》“误作三年”。陈氏的论断是不符合事实的。元狩二年为浑邪王等归降的年代，汉朝政府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准备，才安置这批降众，《百官表》所系年代，是表格本身体例之要求，所以应从元狩三年。

元狩三年设置属国的总数，自盐铁论战提出“五属国”之说以后，《汉书·武帝纪》、《资治通鉴》、《玉海·地理部》等著作均袭此说，把《史记·骠骑列传》和《汉书·霍去病传》中所记“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中“边五郡故塞外”误解为五郡，又误解为“五属国”。“边五郡故塞外”泛指西北塞外地区，并非五郡，更不能解释为“五属国”。实际上，元狩三年所设属国主要在北地（安定）、陇西（天水）等地，其余为后来陆续设置。关于这个问题，拙作《汉代的属国》（载《文史》二十辑）曾作过详细论述。

元狩四年（前119）汉朝大败匈奴单于，追至阼颜山赵信城，“骠骑封于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瀚海而还”②，俘获大批匈奴人众，以后又在北边陆续设置上郡、西河、五原等属国。太初二、三年（前103—102）因李广利发大宛，发戍卒十八万于酒泉、张掖，因置张掖郡。接着，在此后不久，为管理张掖地区各少数民族归附部落，在张掖郡设置张掖属国。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赵充国在湟水流域击败先零等羌人的反抗后，“初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③。总计西汉政府前后设置过七个属国。

西汉属国制度，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复增属国，置都尉、丞、候、千人。属官，九译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鸿臚。”又载：“农都尉、属国都尉，皆武帝初置。”据此，西汉初年，汉朝政府因秦制，曾设置典属国官，管理归附部落。武帝元狩三年，因浑邪等部匈奴降附，汉朝正式设立属国。属国各设属国都尉，佐太守以掌属国部落，秩比二千石。属国都尉官员有丞、候、千人、九译令等。

据《汉书·匈奴传》记：元凤二年（前79），匈奴单于使犁汗王窥酒泉张掖，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发兵击，大破之，“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射杀犁汗王”。可见西汉时的

属国都尉，确实拥有实际兵权。属国下属的千人又可称为千长。颜师古：“千长者，千人之长”则此千长义渠王，当是义渠部落的首领千人长。又据居延汉简记“张掖属国司马官赵繁”（53.8，甲370），“征和三年（前90）八月戊戌朔己未，第二亭长舒付属国百长、千长”（148.1，148.42；甲838.839），则属国下西汉时已经有司马、千长、百长之类官职。《续汉书·郡国志》载张掖属国下设司马官，此记载为东汉制度，实际上西汉时已经设有此职，位在千人官之上，丞之下。

千长、百长一类官职，大致沿用匈奴的制度。《史记·匈奴列传》：匈奴“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西汉设置属国开始于匈奴浑邪王部的归附，所以“因其故俗”，保留了这种制度。

《百官公卿表》记“成帝河平元年（前28）省（典属国）并（入）大鸿胪”，汉朝中央政府主管属国的官府裁撤，而所设属国都尉及其下属官员，基本上保留至西汉灭亡。更始时张掖属国有“精兵万骑”④，这是西汉时的规模；窦融接任张掖属国都尉，也是承袭西汉旧制。西汉所设七个属国，一直有效地作为汉朝政府的行政管辖机关发挥着统治机构的作用。这些属国还为汉朝政府保卫和建设边疆，争取边疆少数民族统一在汉朝政府的管辖下，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

西汉设置属国，始于元狩三年（前120），但是，在其前后的若干年内向南方、西南发展，却直接设置郡、县，未置属国。《汉书·武帝记》载：元鼎六年（前111），“上便令征西南夷，平之，遂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这些地区同样也是少数民族居地所在，为什么已有设置属国的先例，汉武帝不在此处设属国，而直接置郡领县？这是汉朝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根据不同情况所采取的不同政策。

自西汉王朝建立以来，对汉朝政府威胁最大的势力是匈奴，汉朝为此前后数十年耗费了巨大的物力和财力。霍去病祁连山之战，两次轻骑取胜，仅仅是击败匈奴右翼的部分实力，而匈奴单于的主力仍在汉朝北边，继续威胁汉朝政府的安全。因此，对匈奴浑邪等部归附部众的处理，必须首先考虑到有利于争取广大匈奴民众，进一步分化匈奴贵族统治势力的战略方针。

当汉朝政府知道浑邪部等匈奴向边塞提出归附的要求后，汉武帝立即派遣霍去病亲迎，并顶着汲黯等一批朝臣的抵制、指责，下令郡县出动大批车辆迎接。当浑邪等部匈奴数万人到达长安，汲黯等主张没收他们的财物，将他们分赐各有军功之家为奴婢，汉武帝非但不接受这些建议，反而重赏归降各部首领，封侯拜爵，赐以巨额财物。最后又将数万降众分别安置于“边五郡故塞外”，允许保留自己的习俗，另成属国。这是在汉朝政府统一管辖下的一种特殊的行政管理体制。这样做，有利于安置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更有利于争取当时还在单于统治下的广大匈奴人民。

还有一个原因，浑邪等部匈奴人是离开自己的牧地数千里来到长安归附的。当时，汉朝政府不可能使其返回原地游牧，汉朝当时尚未在河西设立行政管辖机构，也没有驻

守大批军队来保卫归附者的安全，所以只能在汉朝边塞地区择取与匈奴人生产生活条件相适应的地方分别安置。这种情况，大概和秦代奄兹国人远道来降的情形相仿，所以称为属国。这种安置方式，易于为匈奴降众所接受，对汉朝政府也很有利。

但是，南方和西南边疆地区的情况则不同。建元六年（前135）西汉政府初设犍为郡，据《汉书·西南夷传》记载，其过程是番禺令唐蒙蜀商人乘船顺牂牁江经夜郎人居地可至东粤，要求汉朝政府开夜郎道以通恩。汉武帝命唐蒙为中郎将，“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犍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厚赐，谕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⑤附近各部落为了得到汉朝的绢帛，都愿接受汉朝管辖，于是汉朝在该地设犍为郡。这是没有经过战争，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设立的行政机构。接着，根据蜀人司马相如的请求，在印、笮地区置一部尉、十余县属犍郡。这也是未经战争设立的行政管辖机构。

南粤为秦开辟之地，当时已曾设立象郡、南海等郡。秦亡汉兴，龙川令赵佗自立为南粤武王，领粤地，数十年间与汉王朝亲疏无常。武帝即位后，赵佗孙胡为南粤王，遣其子婴齐入朝宿卫。胡死，婴齐归粤即王位。元鼎四年（前113）。婴齐子兴即位，与其丞相吕嘉不睦，内乱。六年（前111）汉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分路讨平之。自秦代以来，这里已经实行郡、县制，赵氏执政时，地区虽有发展，但郡县制度未变。所以，汉武帝击平南粤内乱后，仍在该地设立郡县，不必改称属国。

在边疆地区新设郡县，与内地郡不同。汉制，初设郡县，免征赋税，这些郡县依例可免征赋税。郡、县守令，仍多由部落首领担任，如犍为郡夜郎侯多同“使其子为令”，后置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⑥。西汉政府虽然在这个地区没有设立属国，但适当照顾了民族地区的特点，在争取部落首领归附汉朝，接受汉朝政府统一管辖的原则下，利用原部落首领管理部落事务，把这些部落领地统一划入郡县。

汉宣帝设立金城属国，是为了安置数万降羌。这批羌人被安置所在，大体上还在湟水流域，即原先活动的地方。但是，赵充国在湟水流域的肥沃川道设立县治，兴办屯田，把羌人驱赶到河流南北的山谷地带从事游牧，生产条件与前不同了。金城属国都尉协助郡太守管理羌人游牧部落，保护川道屯田不受侵扰，属国内部仍然是由部落首领管辖各游牧部落。这些羌人虽然与归附的匈奴部落不同，汉朝政府并没有迁往他处，基本上是就地安置，但因其与定居的农业编户不同，仍保留其“故俗”，也享受属国吏民的待迁。

西汉政府通过设置属国和建立郡县等不同形式，把新开辟的边疆民族地区统一起来，加强行政管辖，这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是大大前进了一步。在这些地区虽然采取了与内地不同的统一形式，并且给新归附的少数民族部落以种种特殊优待，但是总的原则是接受汉朝政府的统一管辖，汉朝政府可以任免官吏，派遣军队，征集徭役。采取不同的统一形式的原因，是各民族社会经济的不平衡和语言、习俗方面的差异。但在统一的政权下，便于各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有利于落后民族的经济文化向前发展。这种统一形式也容易被归附部落所接受。从开始设置属国到西汉灭亡约一百年左右的时间，汉朝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秩序基本安定，大批四邻部落相继归附，经济文化大大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中原地区的封建经济制度逐渐向

边疆深入，北方出现了六十年不见烟火之警的兴旺景象，这一切反映了汉朝民族政策的成功。而设置属国，区别不同的管理形式，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

东汉政权建立之后，立即承袭了西汉的属国制度。窦融以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张掖属国都尉支持刘秀统一西北的事业，光武帝于建武五年（29）制诏窦融，承认其张掖属国都尉的地位，继续“久专方面”⑦，从此，属国都尉的地位大大提高，属国的范围相应扩大。

建武二十二年（47），东汉政府正式设立新的属国。《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哀牢王扈栗领兵攻鹿多部，失败，扈栗惊惧，“即遣使诣越嵩太守，愿率种人归义奉贡”。汉光武接受其请求，“以为西部属国”。越嵩西部属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僇耳种，闽、越、濮、鸠僚，其渠师皆曰王”。此越嵩西部属国不仅辖地超过西汉所设的属国，包括的民族部落成分也更加复杂了。

东汉大批增设属国是在安帝时。永初元年（107），第一次西羌大起义爆发，致使国内已经存在的民族矛盾激化起来。东汉政府在出兵镇压西羌起义的同时，为了稳定其他民族地区的局势，缓和民族矛盾，把一部分西汉已经设立郡县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另行划分出来，设立属国，行使与郡县不同的特殊管理制度。这期间设立的属国有广汉属国、蜀郡属国、犍为属国、辽东属国、居延属国，加上原有的张掖属国，共六个比郡属国。《续汉书·地理志》：“安帝又命属国别领比郡者六”，即指此六个属国。《百官志》叙述其详情云：“属国，分郡离远县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稍有分县，治民比郡”。这是东汉新置属国的制度。西汉所置属国，名同郡名，辖境在郡守以下，属国都尉佐太守以掌属国；东汉虽“置本郡名”，但辖境与郡守分治，属国都尉领县，“如郡差小”，故称比郡属国。都尉辖地虽在郡境以内，但分别管辖，都尉与太守相平行。

以上六个属国的辖境，大都是该郡原先都尉的辖区。广汉属国是原广汉郡北部尉辖区，蜀郡属国是原蜀郡西部都尉辖区，犍为属国是原犍为郡南部都尉辖区，辽东属国一度为辽东西部都尉所领，居延属国为张掖郡北部都尉所领。只有张掖属国例外，它是原西汉张掖属国之地，此时略有缩小。西汉时对新开辟的少数民族地区除部分设置属国管辖外，而另一部分是设郡，郡以下设都尉保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安全，行使统一的郡县管辖制度。至东汉安帝即位前，这种管辖形式已经暴露出它的缺点，不能充分照顾少数民族生产方面的特点，引起这些民族的不满，使矛盾激化，所以汉安帝通过改变管理方式以缓和民族矛盾，设置了这些比郡属国。

东汉时的属国不仅数量比西汉多，分布范围比西汉广，由西北发展到东北、西南地区，而且所辖户数也大大增加了。西汉所设属国的户口数《汉书·地理志》没有记载，估计总人数在二十万上下，而东汉时仅六个比郡属国的人数远远超过西汉属国户数总数。计广汉属国口二十万五千六百五十二，蜀郡属国口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二十九，犍为属国口三万七千一百八十七，张掖属国口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二，居延属国口四千七百三十三，合计七十四万三千一百五十三。加上《续汉书·郡国志》缺载的辽东属国人口数，

总人口数应在八十万上下。西汉所设其他属国，东汉政府大都保留下来，安定属国还有发展。这样，总人口加在一起，约百万上下，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在全国范围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东汉比郡属国的属员，据《百官志》载：“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每属国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又“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由此可见，属国都尉下属有两个系统，一是与郡太守并行的属国都尉府，有丞、共掌属国事。据《古今注》：建武十四年（38）“罢边郡太守丞，长史领丞职”。属国都尉丞也有改为长史者，如东汉末公孙瓒为辽东属国长史即是。此为军事系统。其下属《百官志》缺载，《郡国志》张掖属国条下所记有“候官，左骑千人（官），司马官、千人官”，正可弥补。此四职下亦有属员，开府治事。此为军卫系统。二是行政系统，都尉下辖县，万户以上置县令，万户以下置县长，秩次于令。东汉张掖属国虽为比郡属国，但由于其历史原因，属国都尉不领县，而是通过候官、司马官、千人官等不同官职，分治各县附近的归附部落，所以下面缺少县、乡等行政系统的编制。西汉时，属国军卫系统官员仅为左骑、千人、司马、候、而不称官，西汉哀帝时，太原晋阳人刘茂以孝廉“再迁五原属国候”⑧，而不称候官；东汉多称候官等，说明建置扩大了。

东汉政府开始继承了西汉时所建的属国制度，当国内民族矛盾激化时，又通过增置属国的方式，改变对边疆民族聚居区的统治办法，以缓和民族矛盾，在不同程度上减轻了对民族地区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从而使东汉统治得以延续下来。由此可见，当时属国的管辖形式，对于巩固和发展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促进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扩大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都是有利的。而进一步的统一，只有在相互信赖，相互了解的基础上，才能逐步实现。

（六）

西汉政府在向外发展中包括了许多地区和民族，除上述十多个属国管辖的地方和民族以外，还采取了其他一些管辖形式管理新开辟的地方和民族，不断巩固其发展成果。这些形式，虽不称属国，但与属国的管辖形式相类似，保留其故俗，如西域都护管辖下的西域三十六国，使匈奴中郎将管辖下的匈奴各部等。这些辖区，范围更大，人口更多，但在汉朝政府的管辖下，不仅在政治上与中原地区完全统一起来，而且本地区的经济、文化都得到迅速的发展。

据《汉书·西域传》，自张骞使西域后，西域各国多遣使贡献，汉朝政府在“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初领护南道，至宣帝神爵时，并护北道，郑吉为第一任都护。都护不仅领护南北道诸国，还要“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之”，实际上代表汉朝政府行使对西域的管辖权。

《汉书·百官公卿表》：“西域都护，加官，宣帝地节二年初置，以骑都尉、冻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马、候、千人各二人。”宣帝初，郑吉以侍郎田渠犂，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后匈奴日逐王降汉，汉得车师等地，使郑吉并护南北道三十六国。都护一职以后由冻大夫、骑都尉充任，秩品略